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研展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7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06,369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1,607元＝207,9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潘昱臻